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770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姿誼

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9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易字第80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姿誼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姿誼明知綠蠐龜（學名：Chelonia mydas）係經海洋委員會於民國108年1月9日公告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其族群量未逾越環境容許量，不得騷擾，其竟基於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13日15時許，在屏東縣琉球鄉漁福漁港右側附近海域浮潛時，以其左手觸摸綠蠐龜之龜甲，致該綠蠐龜之游向改變而騷擾之。嗣於同日21時30分許，因同行之浮潛遊客事後查看當日所拍攝之浮潛照片時，發現劉姿誼之上開行為，乃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杉福安檢所告發，始查悉上情。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偉峻、吳若綾、王俊驊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中心物種鑑定書暨鑑定照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現場蒐證照片（含浮潛報名表翻拍照片、GOOGLE列印資料）16張、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並有案發當時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又案發當時之錄影光碟，業

經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勘驗，並製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8頁），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0款規定：「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又綠蠵龜為保育類動物，不得觸摸、餵食，此迭經新聞媒體報導而為公眾所週知，又因海龜皮膚上通常有保護黏液，若人類因好奇而觸碰，可能會害其遭到細菌感染，且其乃容易緊張之生物，若遭突然觸摸，會使其受驚逃離，未來可能不再洄遊到原地，甚至造成死傷等情，亦經海洋委員會向大眾說明宣導。是本案被告於浮潛拍照時，擅自觸摸上開綠蠵龜之龜甲，致其游向改變，顯已對該綠蠵龜造成干擾，自屬騷擾行為甚明。另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違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者，為其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係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保育野生動物，方可成立。如非基於上述之目的而有擅自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行為者，則屬是否構成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罪問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2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規範，率爾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綠蠵龜，對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更陷危機，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騷擾之手段、騷擾時間尚屬短暫、所生危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育有1名4歲子女、目前從事檳榔攤工作、月收入為新臺幣2萬5千元等家庭生活狀況

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簡易庭法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秀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2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